

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双华”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“双华”奖学金是我校原院长顾伟康先生带头捐赠设立的开放奖学金。为引导激励学生锤炼品德、积极进取、不畏艰难、奋发图强，根据学校《“双华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现就开展第五届“双华”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生。每年评选 5 名，每人奖励 10000 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积极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评选学年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；

2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评选学年为我校学生资助对象档案库建档对象；

3.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国一类学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4.获得见义勇为、道德模范等荣誉表彰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各学院、各班级通过网络、班会等形式开展“双华”奖学金政策宣传，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业绩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审查申报材料，拟推荐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经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学工部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联评工作小组，申报材料先由学工部审核，联评工作小组联评，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。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交基金会、校友会备案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“双华”奖学金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推荐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。

（二）评审报告、公示表、成绩单及支撑材料各一份，其中评审报告和公示表需加盖学院章、成绩单需加盖教学办章。

（三）现场展示PPT。展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各学院于11月24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学工部李园园老师0A邮箱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广泛宣传相关政策，严把资格、统一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公开公正。

（二）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“双华”奖学金。

（三）学工部将于12月初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展示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“双华”奖学金推荐表

2.顾伟康先生简介

学工部

2025年11月12日